

**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
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條文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	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，包括本市市立與私立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。	明定適用對象。
第三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，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 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 二、協助安置學生於適當教育環境、重新安置特殊需求明顯改變或對安置有不適應之學生。 三、優先協調特殊教育學生至適當班級，並視狀況建議酌減其就讀班級之學生人數。	明定委員會工作任務

條文	說明
<p>四、審查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特殊情況個案學生之課程、評量、學習場所調整與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學金、補助金等事宜。</p> <p>五、協調各處室(科)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</p> <p>六、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、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。</p> <p>七、審議特教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。</p> <p>八、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。</p> <p>九、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，推動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獎懲。</p> <p>十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</p>	

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會置置委員若干人，除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各處室(科)主任。 二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。 三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。 四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推派代表。 五、教師會代表。 六、家長會推派代表，其中並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 <p>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者，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</p> <p>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處室（科）主管擔任之。</p>	<p>明定組織成員、任期、性別、幕僚事宜。</p>

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</p> <p>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</p> <p>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，或相關學生、家長列席說明。</p>	<p>明定會議期程及組織運作</p>
<p>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一、明定支給費用規定。</p> <p>二、可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。本條文不再重複敘述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明定經費來源</p>

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本市公私立幼稚（兒）園準用本辦法。</p>	<p>一、明定準用單位 二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草案）於100年4月初審通過，預定於101年1月1日施行。依55條規定，於101年12月31日前各幼稚園全部需改制為幼兒園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</p>